

## 修正南投縣 115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五點、第六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府主歲計字第 1150121565 號函修正

五、各項會議逾用餐時間，以提供便當為原則，每份上限新臺幣壹佰貳

拾元，各機關如業務有特殊需求者，應依實際情形覈實辦理，惟應

力行簡約，不逾常規。

六、一般事項節約措施如下：

(一)各機關應切實本樽節原則支用經費。

(二)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及志工，以抑止人事費用成長。

(三)各種文件之傳閱及備份，請善用電子化作業，以節省紙張及郵資

費，印刷應以實用為主，力避豪華精美。

(四)各種節令慶典、活動，不得鋪張；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

聯誼餐敘。

(五)為配合本府各項業務或活動，以各機關名義製作、發放，具宣導

目的之宣導品，其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貳佰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

情形者，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。